

# 政府采购合同（JSZC-321084-DDGC-C2024-0026）

项目名称：高邮市 2023 年沼气设施安全处置项目

编号：JSZC-321084-DDGC-C2024-0026

甲方（采购人/买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扬州市正源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 1、合同标的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对全市所有沼气工程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程量预算编制，根据江苏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办法(试行)〉的通知》（苏农科〔2019〕7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农村能源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农村沼气安全生产，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1.2 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序号	乡镇	工程主体	实施内容
1	城南新区	扬州市鼎鑫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拆除厌氧塔、气袋棚、附属管道，排空残余气体、沼渣和沼液，填埋沼液池、调节池
2	城南新区	高邮市红太阳食品有限公司	填埋厌氧池，拆除附属管道拆除气柜，土方填埋调节池
3	临泽镇	扬州果园养殖有限公司	拆除厌氧塔、附属管道，清理沼渣、沼液，土方填埋调节池、沼液池
4	临泽镇	临泽镇瓦岗猪场	破除沼液池，土方填埋沼液池，拆除附属管道
5	临泽镇	高邮市君子兰畜禽养殖场	排空残余气体、沼渣和沼液，拆除厌氧罐、气袋棚、附属管道，破除混凝土基础，土方填埋调节池、沼液池
6	龙虬镇	高邮市兴北蛋鸡场	排除残余气体，拆除厌氧罐、气袋棚、附属管道，清理沼渣、沼液，土方填埋调节池
7	三垛镇	高邮市康达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一期）	排除残余气体，清理残余沼渣，拆除厌氧池、附属管道及储气装置，土方填埋
8	三垛镇	高邮市康达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拆除钢结构厌氧塔、调节池、沼液池、储气

		(二期)	装置、附属管道破除厌氧塔基础、土方填埋
9	三垛镇	高邮市兴牧养猪场二沟分场	排除残余气体, 清理沼渣、沼液, 拆除厌氧池、储气装置、附属管道, 土方填埋
10	三垛镇	高邮市兴牧养猪场(一期)	拆除厌氧塔、沼气池、储气装置、附属管道, 排空气体、清理沼渣
11	三垛镇	高邮市兴牧养猪场(二期)	拆除厌氧罐、附属管道, 清理沼渣、沼液, 土方填埋调节池沼液池
12	汤庄镇	高邮市汤庄镇联谊村雪勇养殖场	排除残余气体, 拆除连接管网, 安装镂空安全盖, 处置后将厌氧池改造成蓄水池
13	汤庄镇	汤庄镇联谊村畜禽粪污蓄粪池	抽空蓄粪池内沼渣、沼液, 排空黑膜内残余气体, 蓄粪池地面以上部位拆除、土方填埋
14	周山镇	周山镇金涛畜禽养殖场	排除厌氧池残余气体, 清理沼渣、沼液, 拆除连接管网, 土方填埋厌氧池, 拆除气柜, 破除混凝土基础
15	卸甲镇	高邮市天天家庭农场	排除残余气体
16	卸甲镇	卸甲永康生猪养殖场	排除残余气体
17	卸甲镇	卸甲镇龙奔村丰山养猪场	拆除钢结构厌氧池、储气装置、附属管道, 清理沼渣、沼液, 土方填埋调节池
18	卸甲镇	高邮巧妹子科技养殖园	维修气膜、添置消防器材
19	卸甲镇	巧云生猪养殖专业合作社	管道、阀门防腐、添置消防器材
20	开发区	扬州青青生态畜业有限公司	排除残余气体、添置消防器材

1.3 规范实施: 实施农村沼气设施安全处置的专业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和沼气业主应进行现场勘察, 按照“一池一策”原则, 制定安全处置方案和施工技术方, 严格按方案实施专业拆除、填埋或改造施工。严格操作规范,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 处置作业时必须严格按照沼气设施相关标准、办法操作执行, 操作时须配备安全防护服、灭火器、急救品等相关用品。

##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元人民币(小写: ¥112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 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投标响应文件；(2) 投标报价文件；(3) 项目组人员表(4) 技术参数、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5) 服务承诺；(6) 中标通知书；(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5、履约保证金

5.1 履约保证金收取：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6、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的，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 7、合同履行期限

7.1 合同履行期限：90天。具体服务开始时间以甲方要求的开工时间为准。

#### 8、货款支付

8.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8.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8.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凭乙方的发票付合同价的30%的预付款，拆除结束，且经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 9、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10、交付和验收

10.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服务事项，招标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0.2 验收：全部处置结束后提请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合格证书。

## 11、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1.4 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1.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赔偿金。

## 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

可抗力因素。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13、争议解决

13.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3.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3.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4、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线上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7936653。

### 15、合同其它

15.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5.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本项目招标代理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各执一份。

甲方：高邮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6月 4日

乙方：扬州市正源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4年 6月 4日

见证方：江苏栋德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 6月 4日

